

#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交易风险：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信托产品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杭金工商信托发生关联交易。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金投将回避表决。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财务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商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峰值不超过 1 亿元，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对外投资有关合同及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楼未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联监事沈卫勤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将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3801 室、4101 室、裙房 4 楼

法定代表人：虞利明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56183K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主营业务：信托业务；投资基金业务；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股权结构：杭州金投持有其 57.99%股权，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9.90%股权，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26%股权等。

简介：杭州工商信托是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持信托业务牌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杭州市首家股份制金融企业。杭州工商信托取得 2018 年监管评级 A-，近三年未发生

涉及产品偿付的纠纷及其他重大诉讼案件。

## 2、历史沿革

杭州工商信托始建于 1986 年,200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完成重新登记,2007 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杭州工商信托已获多项创新业务资格,包括:2010 年,杭州工商信托以固有资产投资设立 PE 业务全资子公司;2011 年,杭州工商信托与摩根士丹利共同投资成立人民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资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杭州工商信托获得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资格等。

##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 年 (经审计)	2018 年 (经审计)	2019 年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4	53.53	51.91
所有者权益	36.93	40.75	44.30
营业收入	10.15	11.32	11.33
净利润	5.72	6.38	6.38
净资产收益率	15.49%	15.66%	14.4%

##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工商信托系杭州金投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杭州金投的副董事长、总经理虞利明先生亦为杭州工商信托的董事长;杭州金投的董事徐云鹤先生亦为杭州工商信托的董事;海联讯监事会主席沈卫勤女士亦是杭州工商信托监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工商信托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杭州工商信托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的情况。

## 三、资金来源及标的基本情况

### 1、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标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亿元购买杭州工商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峰值不超过1亿元，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对外投资有关合同及履行合同的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发行主体：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待定

峰值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

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

公司与杭州工商信托发生的每笔理财投资业务都将签署协议，并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及进展公告。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将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收益不低于同一类信托类别其他客户的收益，收取的基本管理费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取标准。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技术风险、受益人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受托人尽职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信托计

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目的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金额范围内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杭金工商信托发生关联交易。

## 八、独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杭州工商信托的营业情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后，我们认为：公司购买杭州工商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利率将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开、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工商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